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6〕6 号

各教学单位：

为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候选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教字〔2025〕38 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4 年度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名单见附件 1）。

二、验收依据

项目申报书中既定的建设目标与成果，同时结合《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标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附件 5-6）文件要求。

三、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负责人对照验收依据，全面梳理项目建设情况，如实填写《吉利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附件 2），系统总结建设成果、创新点及应用效果，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二）项目所在单位审核。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小组，对本单位参与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形成初评意见，并填写《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附件3）。

（三）学校审核。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对结题验收材料（含支撑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结合初评意见综合研判后，确定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四、其他事项

（一）结题时限与延期规定。各项目须严格按照既定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并结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前填写《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4），详细说明原因，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每个项目仅允许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为一年。凡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项目的，不得申报下一批次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

（二）验收结果与后续管理。本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并酌情追回已支持的建设经费。

（三）结题工作要求与组织保障。各教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需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本次结题验收工作，各单位需强化统筹组织，以此次结题验收为契机，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教师强化育人意识与担当，稳步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构建。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 1.《吉利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及相关成果（含支撑材料）（附件2），需按要求胶装成册；
- 2.《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附件3）；
- 3.《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如有，附件4）

（二）报送方式

电子版：所有材料按“学院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姓名”命名，每个项目单独建立文件夹，打包发送至教务处于丽娜老师OA邮箱。

纸质版：1份，报送至明德楼221办公室，需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三）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6日

六、教务处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于丽娜

办公地点：明德楼221室

特此通知。

附件：1.吉利学院2024年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名单

- 2.吉利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鉴定材料
- 3.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
- 4.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 5.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 6.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8 日